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 8182)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擬安排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建議轉板並不保證將可獲聯交所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板須待下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可能或不可能生效。因此，建議轉板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就建議轉板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

建議轉板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之條件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轉板，須達成以下條件：

- (甲) 上市委員會批准(i)2,777,458,800 股已發行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 259,232,200 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乙) 取得進行建議轉板所需或有關之所有其他相關同意，並達成有關同意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建議轉板並不保證將可獲聯交所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板須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可能或不可能生效。因此，建議轉板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之原因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發展涉及常規石油、非常規天然氣及現代化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環保技術之環保能源相關項目。

董事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會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及增加股份之交投。董事亦相信，進行建議轉板後，本公司將更廣為大型機構及散戶投資者認識。董事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對本公司之日後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有裨益。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考慮在建議轉板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之進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會 」	董事會；
「 本公司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創業板 」	聯交所創業板；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委員會 」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 上市規則 」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主板 」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 建議轉板 」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
「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及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nviro-energy.com.hk。